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6-157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公司孙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或“甲方”）被评定为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ZFCG-T2016077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中标人。

近日，民富沃能与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6,880,0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且持续有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或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为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记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电子信息化建设；对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许昌市莲城大道 2199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物名称、制造厂商、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含税价）

标的物名称	制造厂商	配电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0.5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珠海银隆	150.5 KWH	CTQ6105BEVB21	57.92	150	8,688
小计					150	8,688
合计人民币（大写）： <u>捌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8,688 万元</u>		

*本合同的价款定为人民币价，并含 17% 的增值税发票；以上价格已减去国补。本合同价款不包括标的物充电的服务费及电费。

2、标的物的交付与验收

2.1 甲方将标的物运输至乙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自标的物交付乙方之日起，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即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将标的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标的物后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购车款支付及其他费用界定

3.1 乙方在车辆验收合格且车辆配置齐全，并在上牌后 20 内一次性付清。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3 所有地方政府补贴由甲方申请，乙方协助配合甲方申请地方政府各类补贴。

3.4 乙方付清货款前（货款不包括甲方自己所申请的政府补贴），甲方保留本合同中标物的所有权。

4、质保

4.1 标的物核心部件（指电池、电机、电控）正常的维保由甲方负责 8 年或 3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但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故意损坏核心部件或没有按照甲方提供的使用说明或相关资料导致核心部件出现故障的，甲方不承担质保责任，但甲方可以选择维修，但费用由乙方或第三人全额承担。

4.2 八年质保期内整体电池最大衰减 $\leq 20\%$ ，或因衰减量引起达不到运营里程 120 公里时（不开空调），中标厂家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电池。

4.3 本合同标的物质保期（8 年内）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4.4 标的物常规部件（指除电池、电机、电控的所有零部件）的维保由沃特玛负责协调客车制造厂负责维保，车厂维保过期后，常规部件的维保由乙方主动承担。

4.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装标的物，否则因此产生的问题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4.6 标的物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型号、性能及配置及时供应本合同标的物。

5.2 按双方确认的时间或进度对合同标的物进行供货。

5.3 承诺合同期间的核心部件（指电池、电机、电控）正常的质保。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合同约定对标的物进行验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按相关质保规定和三包售后服务规定执行（详见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和售后服务手册等随

车文件)。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标的物货款。

6.3 乙方应对标的物按时进行正确操作与日常管理。

6.4 标的物报废后,乙方应向甲方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车载电池组。

6.5 乙方不得使用非国标充电桩,否则引起的故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都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且持续有效,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或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为止。

8.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